

附件九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民政康复医院的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民康医院负一层~五层修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
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民康医院负一层~五层修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东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19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5.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